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生物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〇)臺會生字第〇〇〇六三三三號

附件：如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傳 真：(0二) 二七三七七六七一

主旨：檢送本會新版修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會新版修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本會第一五〇次委員會議通過。貴單位應設置「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加強本守則之執行與落實，自今(九十)年度起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計畫書需經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審查認可，方可向本會申請補助，以確保實驗的安全，並維護國人及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
- 二、該守則並已公布於本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請參考利用。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二六九個單位

副本：主委辦公室、薛副主委辦公室、吳副主委辦公室、謝副主委辦公室、主任秘書室、人事室、參事室、企劃考核處、工程處、生物處、自然處、人文處、國合處、科教處、綜合處、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光電小組、資訊小組、永續會、應用科技小組、駐警小隊

主任委員 翁政義